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92號

抗　告　人　錢麗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9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1490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抗告人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6366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核發北院信114司執丙96366字第1144136151號執行命令，禁止抗告人收取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富邦人壽公司亦不得對抗告人清償（逾此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抗告人以其高齡且無資力、系爭保單係維持其生活所必需、系爭保單為小額終老保險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等為由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於115年6月11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6366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准予酌留抗告人生活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3900元，並駁回其餘異議，抗告人不服，對原處分聲明異議，原法院於115年7月30日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9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

二、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現年72歲，無所得及財產，系爭保單每年給付之生存保險金為伊唯一經濟來源，屬維持

生活所必需，且系爭保單為小額終老性質，即屬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不得執行者等語。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

三、經查：

㈠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為釋明。

㈡查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於63萬0587元本息暨違約金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有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狀、債權計算書、系爭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個人戶籍資料、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查詢結果表在卷（見執行卷第3至7、17至35頁）。系爭保單終止後之預估解約金為26萬9298元，有富邦人壽公司陳報狀及附件可參（見執行卷第59、60頁），且非健康保險、醫療險或傷害保險，再觀相對人所提繼續執行紀錄表（見執行卷第23至26頁），自103年5月至112年5月對抗告人執行，除112年2月8日對抗告人受償79萬7954元外，其餘皆無結果，復觀抗告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執行卷第9頁），足見抗告人112年度並無所得，是抗告人除系爭保單之外，既無其他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且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顯高於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價值，則相對人聲請就系爭保單可得領取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

㈢再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增訂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反之，逾上開規定計算數額者，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準此，依114年度各直轄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應以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0379元（見本院卷第29頁）之1.2倍金額計算6個月之金額14萬6729元（計算式：2萬0379元□1.2□6=14萬67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系爭保單解約金26萬9298元逾上開數額，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㈣抗告人雖主張其現年72歲、無收入、無資力，系爭保單每年給付之生存保險金為其經濟來源，屬維持生活所必需云云，提出系爭保單首頁、115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執行卷第67至71頁），然原處分已酌留115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金額3個月即6萬3900元（計算式：1萬7750元□1.2□3=6萬3900元）作為抗告人之生活必要費用，況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完備，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堪認

抗告人之醫療需求已獲相當程度之維持。

㈤至抗告人主張系爭保單為小額終老保險，依法不得強制執行云云，小額終老保險是因應我國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趨勢，為普及高齡者基本保險保障而推動之保險商品，目前小額終老保險包含終身壽險（每人累計保額上限自112年5月1日起由70萬元提高至90萬元），可提供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之保障，保障期間為終身，並可附加1年期傷害保險附約（每人累計保額上限10萬元），增加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死亡或失能之保障。為便於高齡者投保，小額終老保險商品內容以簡單易懂為原則，且保費較其他同類型壽險低廉等情，有卷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全球資訊網新聞稿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28頁）。而系爭保單之起保日期為99年（見執行卷第67頁，原法院卷第25頁，本院卷第17頁），顯非屬金管會於105年制訂「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之政策型保險之範疇，亦有原法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原法院卷第29頁）。足認系爭保單應屬人壽保險，且非小額終老保險，均非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範疇。

㈥又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用以增加自身保障。而終止系爭保單雖致被保險人即抗告人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抗告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抗告人既未舉證系爭保單確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或若終止系爭保單將解約金清償相對人之債權會有利益、損害顯然失衡情事。揆諸舉證責任之法則及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自不得以保障未來不確定風險為由，逕認系爭保單係維持抗告人生活所必需。從而，執行法院擬終止系爭保單，無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利益顯有失均衡之情。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已酌留115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1.2倍金額3個月作為抗告人之生活必要費用，超過部分自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並駁回抗告人之其餘聲明異議，原裁定予以維持，核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吳佩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　尊

附表：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1	富邦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	Z000000000-00	錢麗霞/錢麗霞	26萬9298元